

报 名 号： 10034XXXXX 直博生：此项不填

考生编号： \_\_\_\_\_

# 中央财经大学

## 2025 年 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姓 名	_____
报 考 学 院	录取学院
报 考 专 业	录取专业
报 考 导 师	录取导师
研 究 方 向	导师的研究方向
应 试 外 语 语 种	英语/俄语
报 考 类 别	定向/非定向

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院

202 年 月 日 填写

- (1) 申请考核生：第一批次学院复试面试考核前
- (2) 硕博连读生：转段考核前
- (3) 直博生：2024年推免夏令营前

# 填表说明

一、1—6 页空白项考生需根据个人实际情况由本人用**黑色签字笔**填写；第 6 页部分内容由考生所在单位负责人出具相关书面意见并加盖公章；第 7 页不必填写，由招生单位填写。**考生填写部分需与网上报名信息逻辑关系一致**，内容力求详尽，字迹务必清楚。如栏内填写不开，可另加附页。

二、第 1 页“报考类别”栏，考生根据报考情况填写定向就业或非定向就业。

三、第 6 页填表具体说明：

1. **有工作单位的往届考生**：基层单位指**考生所在部门、科室**，由部门、科室负责人填写并加盖部门、科室公章；所在单位指考生**现工作单位或人事档案所在单位**，由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所在单位有关工作人员填写并加盖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公章或工作单位公章或档案所在单位公章。

2. **无工作单位的往届考生**：基层单位与所在单位一致，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的有关工作人员填写并加盖公章。

3. **应届硕士毕业生**：基层单位指**考生所在培养单位（即具体院系）**，由院系负责人或有关工作人员填写并加盖院系公章；所在单位是指考生**所在高校、科研院所等**，由研究生院（部、处）有关工作人员填写并加盖公章。

**未按要求盖章者将取消考生报考资格或录取资格。**

四、表内所列项目如有情况不明无法填写的，应写“不详”及原因，如无该项情况，应写“无”。

五、“家庭成员”是指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对本人影响较大，关系密切的亲友。

**本表在考生录取后须存入人事档案，考生务必认真填写。**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日		此处须粘贴 近期免冠证件照
身份证号				婚 否		
政治面貌						
民 族		最后学位				
获最后学 位方式	<b>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b>			电子邮件		
现在工作或学习单位	<b>国内双证硕士、硕博连读、留学硕士生 填写学历教育，其余填写非学历教育</b>					
考生人事档案所在单位通 讯地址和邮政编码				工作时间 联系电话		
本人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非工作 联系电话		
大学本科毕业学校、 专业、学士学位名称				入学日期		
				毕业日期		
硕士生毕业学校、 专业、硕士学位名称	<b>直博生无需填写</b>			入学日期		
				毕业日期		
同等学力考生公开出版第 一作者学术著作或获省部 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情况						
参加过哪些科研工作，写 过哪些学术论文，有何译 著，何时、何刊物发表						
何时、何地、因何原因， 受过何种奖励和处分？						

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

姓 名	与本人关系	政治面貌	现在何单位任何职务	备注		
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有无重大问题？						
本人历史上有无问题？是否经过审查？结论如何？						
爱人情况	姓 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现在工作部门 and 职务				文化程度	

学历与经历 (从中学开始)	起止年月	学习或工作单位			任何职务
硕士生课程学习成绩	课程名称	考试或考查	学分	成绩	备注
	<p>注：考生须另附 硕士成绩单原件， 将成绩单粘贴或 装订在最后一页。</p> <p>(考生亦可在成绩单复印件上加盖 工作单位人事部 门或档案管理部 门或硕士培养单 位校级管理部门 或档案馆公章)</p>				



具体考试科目见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简章附件1内容）

（本页内容考生无需填写）

以下两类仅填写复试成绩  
硕博连读生：转段考核成绩  
直博生：推免夏令营成绩

学院专业对应的考试科目		博士生入学考试成绩	
单科考试成绩	科目名称	成绩	复试成绩： → 总成绩
	【外语】对应考试科目名称	【外语笔试】	
	【基础课】对应考试科目名称	【基础课】	
	【专业课】对应考试科目名称	【专业课】	
录取意见	入学考试委员会（小组）意见：  (1) 申请考核生：学院博士招生工作组组长签字（不是面试组长） (2) 硕博连读生：转段考核的考组组长签字 (3) 需写明“同意录取”的意见  (1) 申请考核生：第一批次复试面试考核阶段 (2) 硕博连读生：转段考核期间 主任（签字） (3) 直博生：2024年推免夏令营期间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意见：	基层单位负责人意见：	
	(1) 录取导师签字（以最终公示名单为准） (2) 以导师组招生的，由招生工作组组长签字 (3) 签署“同意录取”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1) 院长、中心主任签字 (2) 需写明“同意录取”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招生单位审查意见  由中央财经大学研招办填写，考生不得填涂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